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35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目 录 | 页次 |
|------------|---------------------------------|-----|
| – ,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2358号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技术"或"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捷荣技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捷荣技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捷荣技术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捷荣技术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 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捷荣技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捷荣技术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捷荣技术证券发行 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68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4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392,4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50,15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250,000.0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105 号)。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 769902466110688 | 360.599.109.60 | 196 44 | 活期 |
| 司东莞长安支行 | 709902400110000 | 300,399,109.00 | 190.44 | 伯券 |
| 合 计 | | 360,599,109.60 | 196.44 | |

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初时存放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净额 342,250,000.00 元及公司当时尚未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8.349.109.6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163,723,837.18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A15433 号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723,837.1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五)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 (1) 2019 年消费者手机更换周期变长,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小幅度下滑; (2) 金属结构件不利于 5G 信号的传输及无线充电,新一代 5G 手机金属结构件需求减少; (3) 新机型金属结构件的 复杂程度及加工难度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

公司将继续开发开拓金属结构件项目的多样化业务机会,包括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可 穿戴设备金属结构件等,以提升该项目的达产率和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6,126,174.04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承诺项目 346,126,174.04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63,723,837.18 元。募集资金期末账户余额共计196.44 元(包含利息收入)。

| 明细 | 金额(单位: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342,250,000.00 |
| 减:已使用募集资金 | 346,126,174.04 |
| 减:银行手续费 | 4,856.36 |
| 加:银行利息收入 | 3,710,101.84 |
| 加: 其他资金增项(注) | 171,125.00 |
| 期末余额 | 196.44 |

注:此项为发行费用中的印花税,募集资金净额为已扣减所有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税费申报确认时点较晚,且税务系统自动从公司自有纳税资金账户中扣减,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税费扣减在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后),因此在使用情况明细表中有此增项,前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募集资金总额: 342,250,000.00 | |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6,126,174.04 | | | |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 | | | | 2017 年: 198,794,354.03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 | | | | 2018 年: 139,751,980.40 | | | | | |
| | | | | | | 2019 年: 7,579,839.61 | | |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 | 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1 | 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 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 342,250,000.00 | 342,250,000.00 | 346,126,174.04 | 342,250,000.00 | 342,250,000.00 | 346,126,174.04 | 3,876,174.04 | 2019年3月31日 |

说明: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876,174.04 元,差异金额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710,101.84 元,尚未置换出的发行费用之印花税 171,125.00 元,利息收入支付银行手续费 4,856.36 元,以及节余利息 196.44 元。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 | 承诺效益 (预计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现 | 是否达到预计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累计产能利用率 | 净利润)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4-12月 | 效益 | 效益 |
| 1 | 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 | 75.40% | 3,825.00 万 | | | 24,911,359.38 | 24,911,359.38 | 否 |

注 1: 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 4 月份开始正式投产。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计算公式为: 2019 年 4-12 月产量÷(项目设计年产能×75%)。

注 2: 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的达产期为 3 年,第一年达产率为 30%,预计当年净利润 5,100.00 万元;第二年达产率为 60%,预计当年净利润 10,200.00 万元;第三年全部达产,预计全部达产后项目年均净利润为 17,000.00 万元。项目 2019 年 4 月-12 月(实际投产后前三个季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2,491.14 万元,占同期预计净利润 3,825.00 万元(预计投产后第一年净利润×75%)比例为 65.13%,未达到预计效益。

公司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收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 (1) 2019 年消费者手机更换周期变长,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小幅度下滑; (2) 金属结构件不利于 5G 信号的传输及无线充电,新一代 5G 手机金属结构件需求减少; (3) 新机型金属结构件的复杂程度及加工难度上升,导致利润水平下降。

公司将继续开发开拓金属结构件项目的多样化业务机会,包括智能手机金属结构件,可穿戴设备金属结构件等,以提升该项目的达产率和效益。